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67001

单位名称：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 政府采购情况

九、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政府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落实生态环境地方性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

(2) 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全市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全市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

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 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 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

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省和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 负责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与有关部门共同牵头组织参加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市内相关工作。

(11) 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做好督察整改工作。根据授权对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

(12) 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跨区域、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现场调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及业务工作。

(13)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4) 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市内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经费形式
办公室	行政	财政拨款
综合科	行政	财政拨款
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办公室	行政	财政拨款
法规与标准科	行政	财政拨款
人事与离退休干部科	行政	财政拨款
财务审计科	行政	财政拨款
自然保护科	行政	财政拨款
大气环境科	行政	财政拨款
水生态环境科	行政	财政拨款
土壤生态环境科	行政	财政拨款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行政	财政拨款
辐射安全管理科	行政	财政拨款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行政	财政拨款
生态环境监测科	行政	财政拨款
科技与宣传教育科	行政	财政拨款
机关党委	行政	财政拨款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参公	财政拨款
环境执法稽查大队	参公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环境监控中心	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环境信息中心	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环境保护宣教中心	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	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固体废物和辐射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	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市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859.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2.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1.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176.8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9.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59.66	本年支出合计	58	8,859.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859.66	总计	62	8,859.6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市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59.66	8,859.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36	382.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06	380.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35	114.3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39	48.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32	217.32				
20808	抚恤	2.31	2.31				
2080801	死亡抚恤	2.31	2.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18	161.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18	161.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2	42.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87	29.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59	88.5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176.83	8,176.8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14.48	2,914.48				
2110101	行政运行	1,512.17	1,512.1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48	242.48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9.97	29.9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29.85	1,129.8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86.60	486.6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9.70	29.7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56.90	456.90				
21103	污染防治	3,813.57	3,813.57				
2110301	大气	2,250.01	2,250.01				
2110302	水体	1,050.32	1,050.32				
2110306	辐射	9.94	9.94				
2110307	土壤	503.30	503.30				
21111	污染减排	962.18	962.18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26.70	526.7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93.12	193.12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42.36	242.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28	139.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28	139.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28	13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市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59.66	3,244.85	5,61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36	382.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06	380.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35	114.3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39	48.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32	217.32			
20808	抚恤	2.31	2.31			
2080801	死亡抚恤	2.31	2.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18	161.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18	161.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2	42.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87	29.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59	88.5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176.83	2,562.03	5,614.8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14.48	2,562.03	352.45		
2110101	行政运行	1,512.17	1,512.1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48		242.48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9.97		29.9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29.85	1,049.85	8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86.60		486.60		
2110203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9.70		29.7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56.90		456.90		
21103	污染防治	3,813.57		3,813.57		
2110301	大气	2,250.01		2,250.01		
2110302	水体	1,050.32		1,050.32		
2110306	辐射	9.94		9.94		
2110307	土壤	503.30		503.30		
21111	污染减排	962.18		962.18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26.70		526.7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93.12		193.12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42.36		242.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28	139.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28	139.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28	139.2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市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金额	栏次	2	合计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59.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2.36	382.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1.18	161.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176.83	8,176.8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9.28	139.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59.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8,859.66	8,859.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859.66	总计	64	8,859.66	8,859.6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市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859.66	3,244.85	5,61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36	382.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06	380.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35	114.3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39	48.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32	217.32	
20808	抚恤	2.31	2.31	
2080801	死亡抚恤	2.31	2.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18	161.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18	161.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2	42.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87	29.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59	88.5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176.83	2,562.03	5,614.8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14.48	2,562.03	352.45
2110101	行政运行	1,512.17	1,512.1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48		242.48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9.97		29.9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29.85	1,049.85	8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86.60		486.6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9.70		29.7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56.90		456.90
21103	污染防治	3,813.57		3,813.57
2110301	大气	2,250.01		2,250.01
2110302	水体	1,050.32		1,050.32
2110306	辐射	9.94		9.94
2110307	土壤	503.30		503.30
21111	污染减排	962.18		962.18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26.70		526.7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93.12		193.12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42.36		242.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28	139.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28	139.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28	13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市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59.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48	307 欠费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86.43	30201 办公费		10.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94.09	30202 印刷费		7.8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1.1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64.81	30205 水费		0.6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8.32	30206 电费		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7.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59	30208 取暖费		6.8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6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3	30211 差旅费		10.8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24	31010 安置补助		
301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0.58	30214 租赁费		0.3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33	30215 会议费		5.00	31012 折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9.9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7.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4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24	30229 福利费		22.1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8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315.4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市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5.5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1.75		62.50		62.50	9.25	30.30		24.73		2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市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市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859.66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0088.29 万元，（下降）47%，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项目支出增多，专项资金增多且存在上年结转资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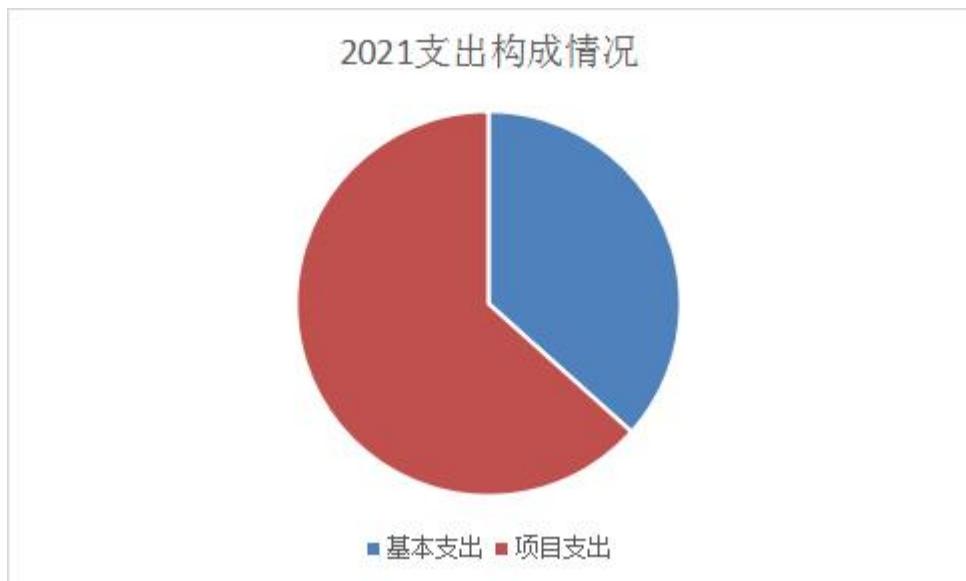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859.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59.6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859.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44.85 万元，占 37%；项目支出 5614.80 万元，占 6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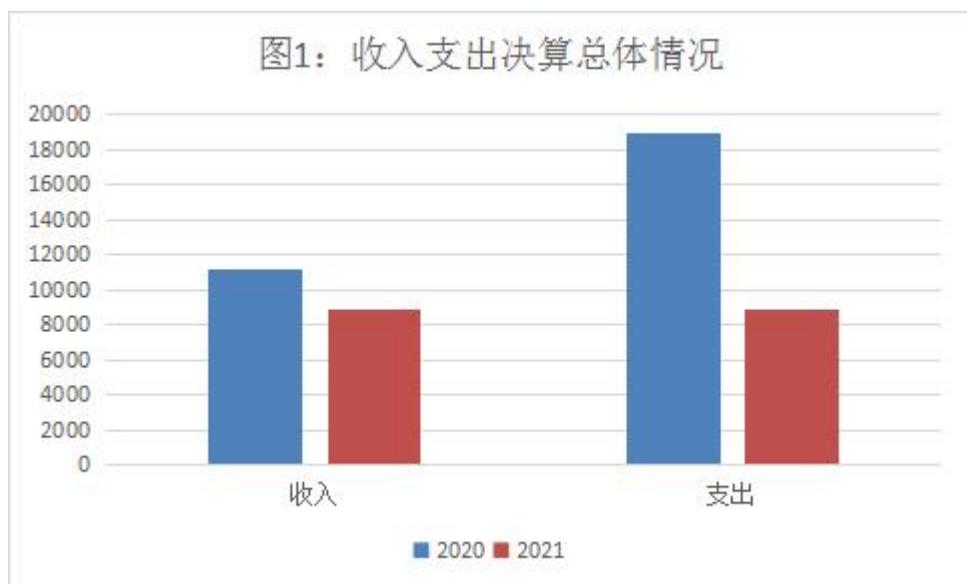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859.66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2355.64 万元，降低 21%，主要是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增多，专项资金增多且存在上年结转资金支出；本年支出 8859.66 万元，减少 10088.29 万元，降低 47%，主要是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增多，专项资金增多且存在上年结转资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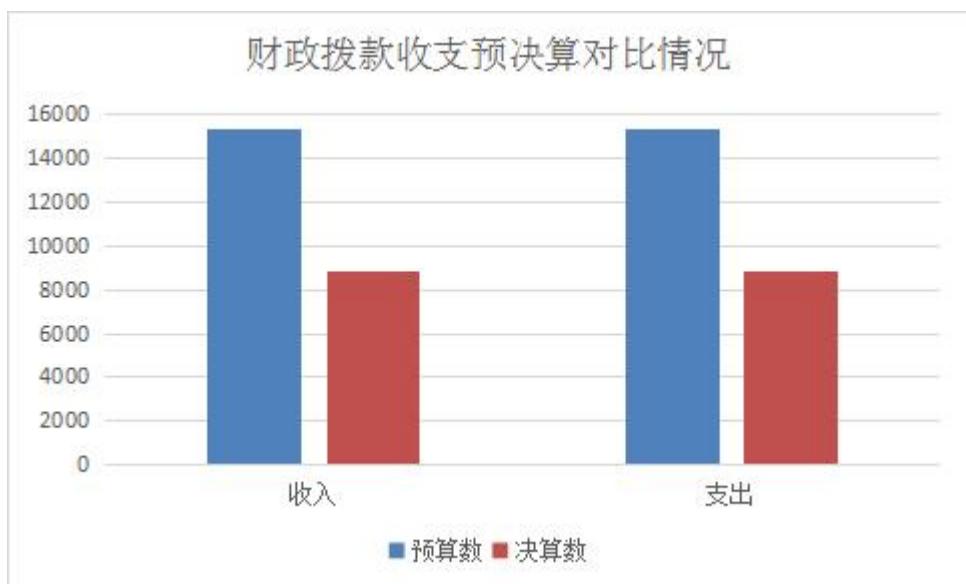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859.66 万元，比上年增减少 2355.64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增多，专项资金增多且存在上年结转资金支出；本年支出 8859.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88.29 万元，降低 47%，主要是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增多，专项资金增多且存在上年结转资金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859.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比年初预算减少 6513.7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府压减预算；本年支出 8859.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比年初预算减少 6513.7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政府压减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74%，比年初预算减少 6513.73 万元，主要是政府压减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74%，比年初预算减少 6513.73 万元，主要是政府压减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859.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类) 支出 8176.83 万元，占 9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支出 382.36 万元，占 4%；住房保障(类) 支出 139.28 万元，占 2%；卫生健康(类) 支出 161.18 万元，占 2%。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44.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29.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15.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较预算减少 41.45 万元，降低 42%，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本年度公务外出减少，公务用车次数及数量减少，同时，持续减少“三公”经费开支；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16.2 万元，降低 53%，主要是本年缩减公务用车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

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与 2020 年决算支出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2.5 万元，支出决算 24.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较预算减少 37.77 万元，降低 60%，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本年度公务外出减少，公务用车次数及数量减少；较上年减少 12.53 万元，降低 34%，主要是本年缩减公务用车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 2020 年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73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7.77 万元，降低 60%，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本年度公务外出减少，公务用车次数及数量减少，同时，持续减少“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12.53 万元，降低 50%，主要是本年缩减公务用车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9.25，支出决算 5.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2 批次、82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68

万元，降低 40%，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本年度公务接待减少；较上年度减少 3.67 万元，降低 40%，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本年度公务接待减少。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本部门进行绩效评价项目为 135 个，涉及金额 561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3%。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委托监测费项目及 粕秆禁烧平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衡水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委托监测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26.92 万元，执行数为 326.9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评估区行政区划情况、土地利用类型、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环境现状和地下水污染源情况等进行分析，编制完成了《衡水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报告》、衡水市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分区图、地下水脆弱性评估分区图、地下水污染现状评估分区图、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图，并通过了专家评审。

(2) 衡水市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及决策支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秸秆禁烧电子监控服务平台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0.25 万元，执行数为 29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空气质量日报 320 份，完成空气质量周报 43 份，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特征分析 8 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3)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衡水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项目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科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6.92	到位数	326.92	执行数	326.90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26.92	其中：财政资金	326.92	其中：财政资金	326.90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p>1. 完成衡水市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分工作，加快推进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保障地下水安全，市级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分共计 8815 平方公里。</p> <p>2. 编制衡水市市级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报告</p> <p>3. 编制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分区图、地下水脆弱性评估分区图、地下水污染现状评估分区图、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图等的过程中单指标分级图及最终成果图</p>					通过对评估区行政区划情况、土地利用类型、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环境现状和地下水污染源情况等进行分析，编制完成了《衡水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报告》、衡水市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分区图、地下水脆弱性评估分区图、地下水污染现状评估分区图、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图，并通过了专家评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编制报告数量	10	=	1	本	1 本	完成	10
			编制图纸数量	10	=	4	副	4 副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通过专家论证	10			通过专家评审	最终成果通过了专家评审论证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按期完成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10	≤	326.92	万元	326.907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	30			规范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工作，促进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	规范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工作，促进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 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 率	预算执行 率	10	=	100	%	100%	完 成	10
	自评总分									

五、绩效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整改措施、优化下年度预算安排等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

位：衡水
市生态
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
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0 年衡水市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及决策支撑尾款项目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 (主管)单位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 执行 进度	
	预算数	64.6	到位数	64.6	执行数	64.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4.6	其中： 财政资金	64.6	其中： 财政资金	64.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完成 率	
	使得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完成空气质量日报 70 份,完成空气质量周报 9 份,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特征分析 1 份, 工作按计划完成。			100%	
四、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	单项	自评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值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 描述)	成值	指标 完成 情况	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衡水市空气质量日报	10	=	70	份	70份	完成	10
		衡水市空气质量周报	10	=	9	份	9份	完成	10
		衡水市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特征分析	10	=	1	份	1份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出具专家评审报告	10	=	1	份	1份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按计划完成率	5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各类支出标准控制情况	5	≤	64.6	万元	64.6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3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30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完成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指标 2							
		...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绩效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整改措施、优化下年度预算安排等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的整改具体措施，合理优化下年度预算安排等)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预算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完成较好，支出进度完成情况较好，自评得分为 90-100 分的项目达到 99.26%。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5.48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31.83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10.5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70.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39.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5165.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39.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比上年减少 2 辆，主要是存在车辆报废情况。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1 台（套），比上年增加 1 套，主要是增加水、土及大气污染监测专用仪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6 台（套）比上年增加 3 套，主要是增加水、土及大气污染监测专用仪器设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 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